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17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办法》业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4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教技〔2016〕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以下简称“111计划”）是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举措。为确保该计划在我校的顺利实施，已获批准的创新引智基地（以下简称“111基地”）要根据为期五年的建设计划，瞄准学科前沿，围绕国家需求，引进、汇聚国外学术大师及学术骨干，与校内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团队相互融合，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自主开展高水平高质量的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提升学科国际竞争力，力争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

二、组织机构与职能职责

学校成立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111委员会”），“111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任主任，成员为科技处、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111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科技处。

“111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的相关政

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制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负责“111基地”的立项申报、中期绩效、验收和评估等；负责审定各“111基地”的实施方案，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定期对各“111基地”的学科发展、人才引进与培养、合作研究状况等进行评估，督促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针对与“111计划”相关的重要事宜，“111委员会”办公室和“111基地”、相关部门之间建立通报制度。

“111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具体实施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各“111基地”具体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并制定本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的建设目标、任务书、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等，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报送进展报告，接受中期绩效检查、验收和评估等。按照计划目标引进海外人员方案，负责聘请海外专家来校工作，并确保专家到位和工作时间达到要求。学校各“111基地”在“111委员会”的指导下，自主开展与国外学术大师及学术骨干等的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并积极争取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各“111基地”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经费使用原则上接受委员会的指导，并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科技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教育部的指导、管理，根据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协调校内各职能部门支持“111基地”建设。国际学术交流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指导、管理，负责各“111基地”外国专家校内聘请手续的办理和日常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财务处负责为引智基地单独设立项目，按照有关财务

规定核算和管理基地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外国专家经费使用情况等。人事处支持引智基地引进人才工作、聘用讲座教授、申报国家和天津市“千人计划”等工作。研究生院在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互派研究生等方面对引智基地给予支持。

三、创新引智基地人员构成及条件

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内中国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 5 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聘请的海外人才团队应不少于 10 名，其中包括：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海外人才在校工作时间为：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

计不少于1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3个月，一般应保持有1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对于受聘国家或天津市“千人计划”、南开讲座教授的海外人才，应按相应规定来校履职工作。

两个“111基地”不得引进同一名国际学术大师。

四、经费使用与管理

“111基地”建设期间可获得专项经费支持，专项经费包括国家专项建设经费和校内发展经费，由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依托单位共同筹措。

国家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聘请外国专家经费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国家专项建设经费为外国专家文教经费，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

校内发展经费需按照国家及南开大学相关规定经校内财务预算系统申报，实行预算管理制。校内发展经费除补充聘请外国专家费用不足部分外，还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人员费、助研津贴和其他相关费用；“111基地”配备的国内优秀科研骨干赴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从事合作研究、短期访问及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费用；“111基地”召开相关国际学术会议及其他与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相关的费用。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科创新

引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07〕3号）同时废止。